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一） 审议情况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 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1,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

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 1.3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1%，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172 期 C 款	13,000	1.25-2.30	182 天	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的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操作和管理。

(二)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资金收支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 对投资行为建立登记台帐, 定期核对, 并对投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三) 为防范风险, 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资金账户管理专员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 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25-2.3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11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否

		专 户 型							
		2025 年							
		第 172							
		期 C 款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